

大专法律专业教材

婚姻法教程

巫昌桢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大专法律专业教程

婚 姻 法 教 程

主 编 巫昌祯

撰写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 原 王德意 巫昌祯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大专法律专业教材
婚 姻 法 教 程
巫昌桢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天津武清大南宫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5.375印张 115千字

1985年12月第一版 1985年12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2000册

书号：6416·28

定价：0.95元

前 言

婚姻法是法律专业重要的业务课之一。学习婚姻法的目的和要求有三：

一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婚姻家庭的基本理论，树立正确的恋爱观、婚姻观和家庭观。

二是研究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和现状。既要了解我国历史上婚姻家庭制度的类型，更要了解我国当前婚姻家庭制度的现实状况，从而掌握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演变的过程及其发展规律。

三是掌握党和国家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和政策。既要掌握这些法律、政策的内容以及立法精神，又要掌握这些法律、政策的具体运用。

总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将为从事政法实际工作和理论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婚姻法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1)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12)
第三节 我国婚姻立法的发展.....	(16)
第二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4)
第一节 婚姻自由.....	(24)
第二节 一夫一妻.....	(30)
第三节 男女平等.....	(34)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36)
第五节 计划生育.....	(39)
第三章 亲属	(44)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44)
第二节 亲属的法律效力.....	(49)
第三节 亲系和亲等.....	(52)
第四章 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58)
第一节 概念.....	(58)
第二节 结婚条件.....	(61)
第三节 结婚程序.....	(68)
第四节 事实婚姻.....	(70)
第五章 家庭关系	(75)
第一节 概述.....	(75)
第二节 夫妻关系.....	(79)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84)
第四节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89)
第五节	抚养费、扶养费、赡养费案件的处理·····	(90)
第六章	收养 ·····	(94)
第一节	收养的概念、意义及历史沿革·····	(94)
第二节	收养的成立及其效力·····	(99)
第三节	收养的解除及其后果·····	(103)
第七章	离婚的程序和条件 ·····	(107)
第一节	概述·····	(107)
第二节	离婚的程序·····	(112)
第三节	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	(116)
第八章	离婚纠纷的类型及其处理 ·····	(122)
第一节	离婚纠纷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122)
第二节	离婚纠纷的类型及其处理·····	(125)
第九章	离婚的法律后果 ·····	(138)
第一节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	(138)
第二节	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	(142)
第十章	婚姻法的适用 ·····	(148)
第一节	违反婚姻法的制裁·····	(148)
第二节	具有财产内容的判决或裁定的执行·····	(151)
第三节	婚姻法的效力·····	(153)

第一章 婚姻法的概念 及其历史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法律。它是调整人们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主要依据。认真学习、正确贯彻婚姻法，对于建立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生活，促进社会主义文明建设，加强社会安定团结，从而保证四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都有重要的意义。

学习这一章，主要掌握婚姻法的概念、特点以及婚姻法发展的几个历史阶段的有关知识。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特点

一、婚姻法的概念

1980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1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这一规定明确地说明了婚姻法的任务和对象。虽然它仅仅是这个法律本身的概念，还不是作为一个学科的婚姻法的完整概念，但这一规定却是研究婚姻法概念的一个重要依据。那么，什么是婚姻法的完整概念呢？我们认为，作为一个学科的婚姻法的完整概念应该是：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个概念，需要作以下几点分析：

1、婚姻法是一种法律规范，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

不同的法律调整着不同的社会关系，而这些法律又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婚姻法就是这个统一的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

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在不同的社会里，其地位是不同的。从人类历史发展的过程看，婚姻法的地位，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时期，即：诸法合体时期的古代婚姻法，附属民法的近代婚姻法，形成独立法律部门的社会主义婚姻法。

①诸法合体时期的古代婚姻法

在整个古代；不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立法多采取“诸法合体”的形式。这就是说，不分民事或刑事，也不分实体法或程序法，把这些法律统一包括在一个法典之内。例如我国唐朝的唐律，就采取了诸法合体的形式。在这种法律中，内容庞杂，包罗万象，主要规定犯罪、刑罚及行政制度、司法制度，也规定财产关系，亲属关系（即婚姻家庭关系），还涉及户籍、土地、税收等关系。唐律中有一篇叫《户婚》，就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这个时期的婚姻法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②附属民法的近代婚姻法

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资本主义法制的形成，法律被划分为各个独立部门，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等。在这个时期，婚姻法仍不是独立部门，而是包括在民法之内，成为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如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典中，设有“亲属编”，这个亲属编就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资

产阶级所以把婚姻法附属在民法之内，是因为他们认为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契约关系，是财产关系，当然应该由民法来调整。

③形成独立法律部门的社会主义婚姻法

婚姻法被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从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开始的。苏联1918年和1926年的婚姻家庭监护法典，已经摆脱了对民法的依附而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马克思主义认为，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人身关系，它虽然涉及到财产内容，但主要的还是人身关系，不应该作为民法调整的对象。既然婚姻法所调整的对象是独立的，它当然应该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我国1950年婚姻法和1980年婚姻法，虽然内容比较简要，但都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它和其他的部门法如刑法、诉讼法、劳动法等等，共同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

2、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

这就是说，婚姻家庭关系就是婚姻法调整的对象。我们国家的各种法律，都是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的。而婚姻法所调整的是婚姻家庭关系。从调整的对象来看，我国婚姻法实际上是婚姻家庭法，它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是广义的婚姻法。在国外，有所谓狭义的婚姻法，它只调整婚姻关系，不调整家庭关系，如南斯拉夫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法，就是狭义的婚姻法。有些国家的法律，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但不称“婚姻法”而称“亲属法”或“家庭法”。

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基础，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的结果。婚姻关系，是以婚姻为基础而形成的各种关系。家庭关系，是生活

在一个家庭内的各个成员间的关系。为了了解婚姻法的对象，就必须对婚姻、家庭的概念、性质和特点作简要的论述。

①婚姻的概念

婚姻就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即夫妻关系，也叫婚姻关系或配偶关系。

首先，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

这是婚姻成立的前提条件。婚姻关系所以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就在于它具有“异性结合”这一自然属性。因此，同性结合不能构成婚姻，因为它违背了婚姻的本意。但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同性恋和同性婚比较盛行。有的国家的法律虽然不承认，但也不禁止，实际上是一种默认。有的国家还有所谓同性恋者的团体组织，甚至还为争取同性恋、同性婚的合法化而进行示威游行或其他活动。这是资本主义腐朽生活方式的表现和病态心理的反映。

其次，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

婚姻虽然是男女两性之间的事情，但它具有社会意义，是一种社会关系。所以，这种结合必须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在原始社会，是为当时社会习惯所承认；自阶级社会以来，则是为当时社会的法律制度所确认。也就是说，这种结合要符合法律的要求，得到法律的认可。凡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两性结合，才能成为婚姻。可见，婚姻是一种法律概念。违反法律规定的结合，都不能称为婚姻，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最后，婚姻是以爱情为基础、以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男女两性的结合。

婚姻关系就是配偶关系。配偶是终身伴侣，必须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在我国，婚姻是以爱情为基础的，这是社会主义婚姻的特征之一。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婚姻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就是从这一点出发的。

总之，婚姻是以两性为特征的社会关系，它的成立必须得到当时社会制度的确认。

②家庭的概念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从个人说，家庭是亲人们生活的场所；从社会说，家庭是社会肌体中的一个细胞。

首先，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

家庭，是以婚姻、血缘为纽带而构成的一个生活单位，也是社会的一个基层组织。家庭生活的内容很广泛，包括经济生活、道德生活以及政治、宗教等生活。

其次，家庭是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

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但不是任何人构成的生活单位都叫家庭。家庭是亲属构成的单位，而且是一定范围内亲属所构成的单位。有的人由于某种需要，在一起生活，组成了一个单位，如插队青年组成的知青户，这这也是一个生活单位，但却不是家庭。因为组成这个单位的人们之间，没有亲属关系。所以，只有亲属组成的，而且是一定范围内的亲属组成的生活单位，才能叫家庭。所谓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是指在法律上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如夫和妻，父母和子女以及祖孙、兄弟姊妹之间等等。除了这些亲属以外，人们还有伯、叔、姑、舅、姨、堂兄妹、表兄妹等亲属，这些亲属各有自己的配偶、子女等等，他们有他们自己的家庭，不会成

为别人家庭里的成员。

总之，家庭是亲属生活的一个单位，而且是一定范围内的亲属生活的单位。

③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

综前所述，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以血缘联系为纽带的社会关系，它具有一般社会关系的性质，又有它自身的特点。也就是说，婚姻家庭关系既有社会性，又有自然性，前者是它的本质，后者是它的特点。

第一、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性。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性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作为社会关系的婚姻家庭，它的存在和发展是由当时社会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马克思指出：“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77页）这就是说，有什么样的社会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也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一定社会的婚姻家庭，就是一定社会的缩影。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实行男尊女卑、家长统治，因此，婚姻只能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当事人毫无自由可言；家庭关系则是统治与被统治的依附关系。这种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是由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在国家，实行君主专制，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在家庭，实行家长统治，父要子亡，子不敢不亡。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实行商品生产、自由竞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从封建的从属关系变成了赤裸裸的金钱关系。婚姻不过是财产和美色的交易，是契约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也是以金钱、权势为基础的。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实行了公有制，人与人

之间地位平等了，婚姻关系是基于爱情的男女两性的自由结合，家庭关系则是基于血缘的平等互爱的新型关系。

另一方面，婚姻家庭关系不仅由生产关系所决定，同时还要受当时上层建筑各个因素的影响和制约。而且，生产关系对婚姻家庭的作用，往往又是通过上层建筑的影响而实现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以及风俗习惯等上层建筑的诸因素，是生产关系与婚姻家庭之间的中间环节。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在上层建筑中占主导地位，它对婚姻家庭有着重要的影响。恩格斯在说明封建社会的婚姻时说：“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旧中国所以注重“门第”，也是从家世利益出发的，所以，“门当户对”就是择偶的政治标准。我国古代流传的“昭君出塞”、“文成公主入藏”，以及国民党时期的“蒋宋联姻”等等，都反映了婚姻和政治的关系。法律是由统治阶级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一切统治阶级都是利用法律的形式，把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婚姻家庭制度确定下来，使其制度化，以此来调整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也就是说，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要受到法律的制约。道德也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它是评价人们行为的是非、善恶、美丑的标准。道德与法律有共同点，它们都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但道德与法律又有不同点，即内容和保证的方法不同。道德调整的内容比法律要广泛得多，法律的实施是靠国家强制力作保证的，而道德则是通过社会舆论力量而发挥作用的。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对婚姻家庭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特别是在一些普遍信奉宗教的国家里，宗教可以直接干预人们的婚姻家庭关

系。如《古兰经》就规定了不少有关婚姻的信条。此外，婚姻家庭还要受风俗习惯、文学艺术等上层建筑的影响。风俗习惯是长期形成的，往往带有民族的、地区的特点，它是影响人们婚姻家庭生活的一种无形的、巨大的力量。文学艺术是通过形象思维来反映社会实践的，它对婚姻家庭关系也起潜移默化的作用。

总之，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复杂的社会关系，它由生产关系所决定，又受政治、法律等上层建筑各个因素的影响。这些都是婚姻家庭关系社会性的具体表现。

第二、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性。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但它又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其特殊性就表现在它具有自然性。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和血缘为特点的社会关系，因此，生理学、生物学中的某些自然规律必然会对婚姻家庭关系发生作用。其具体表现也有两方面。

一方面，婚姻法中关于法定婚龄的规定，就反映了生理学的要求。婚姻关系不同于一般的社会关系，它以两性结合为特征，在年龄上有一定的要求，即：男女双方必须达到法定婚龄，才能缔结婚姻关系。而法定婚龄的确定，是以男女生理发育是否成熟为依据的。

另一方面，婚姻法中关于禁止结婚条件的规定，就反映了生物学的要求。例如，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就是基于生物学上的考虑。近亲结婚，不但不合伦理，而且违反科学，对人类的繁殖和种族的兴旺危害很大。

可见，生理学、生物学的某些自然规律对婚姻家庭关系有一定的作用。当然，我们不能夸大自然因素对婚姻家庭的作用。因为自然性不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属性，它不可能决定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及其发展规

律，只能从它的社会性中得到合理的解释。

3、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所谓总和，是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基本上包括两种形式：

一是以婚姻法为名称的法律规范，如1950年婚姻法、1980年婚姻法，这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的法律规范；

二是以其他名称出现的法律规范。如《婚姻登记办法》、《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等等。还有的被规定在其他法律（如刑法、劳动法、民法、国籍法）之中。

总之，不论名称如何，只要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其总和就构成了婚姻法。我们学习婚姻法，就要学习所有的关于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其中，主要的是现行婚姻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其他法律规范以及有关的政策精神。

二、婚姻法的特点及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1、婚姻法的特点

婚姻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因此，和其他法律比较，它有自身的特点。

①普遍性

婚姻法是适用范围极为广泛的法律。早在1950年，第一部婚姻法颁布时，毛主席就说过，婚姻法的普遍性仅次于宪法。因为它关系到男女老少，千家万户；也关系到社会生产和生活。每个人，不论年老、年少，不论未婚、已婚，也不论有子女或无子女，都要受婚姻法的调整。可以说，婚姻法与人

人有关，与家家有关，它是适用于一切公民的普通法，而不是适用于部分公民的特别法。

②伦理性

我国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和社会主义道德相一致的。这一点在婚姻法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婚姻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不仅由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而且还要受风俗、习惯、道德、文化等因素的影响。所以，婚姻家庭关系本身就具有强烈的伦理性。马克思在《论离婚法草案》一文中指出，“尊重婚姻，承认它的深刻的合乎伦理的本质。”家庭就是一个“伦理的实体”。婚姻法所规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就是以这个社会中的伦理道德为基础的。既是法律义务，又是道德要求。和其他法律相比较，特别是和财产法相比较，伦理性就成为婚姻法的一大特点。

③强制性

婚姻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具有强制性。但是，其他法律如财产法，任意性的规范较多，而婚姻法，大部分规范是强制性的。从法律规范的分类来看，可分肯定性（即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三种。肯定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作的行为，如“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实行计划生育。”再如，“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等等。禁止性的规范是不许人们作某些行为，如“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重婚”；“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等等。任意性规范则是允许人们选择某种行为，即给予当事人一定的自由，如“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夫妻对共

同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另有约定除外”等等。在婚姻法中,前两种规范是多数,任意性规范较少,所以强制性也是它的一个特点。

2、婚姻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婚姻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有它自身的特点,但它与其他法律部门又不是割裂的,而是互相联系、彼此补充的。研究婚姻法和某些法律部门的联系和区别,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婚姻法的概念和特点。

①婚姻法与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是一切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也是婚姻法的立法基础。可以说,宪法是母法,婚姻法是子法。宪法第48条规定了男女平等原则和保护妇女原则,第49条规定了有关婚姻、家庭的总的精神。这两条规定就是婚姻法立法的依据。

②婚姻法与民法

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关系相联系的人身非财产关系的。民法还对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代理、损害赔偿、财产继承,等问题作了规定。婚姻法所调整的某些关系,与民法中的代理、损害赔偿、财产继承等有一定的联系。例如财产继承问题,婚姻法只就家庭成员间的继承权问题作了规定,具体如何继承,则适用民法的有关规定。

③婚姻法与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管理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以及在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婚姻家庭有不少问题与行政法有关,如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复婚登记以及收养子女的程序等等,都需要按一定的行政法规办理。

④婚姻法与刑法